

单位	博丽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平米光热太阳能背板系统、150 万平米金属幕墙板、100 万平米 AEP 节能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盐县海鸥路 177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项目负责人	沈沁炜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项目简介	博丽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18 年 7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是由上海博丽铝幕墙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造，注册资金 1 亿元，经营范围：光热背板系统技术等。上海博丽铝幕墙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致力于环保氟碳膜铝板、环保氟碳粉铝单板、AEP 节能板、铝合金幕墙单板（铝单板）、新型铝蜂窝板、金属天花板等新型材料的生产，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营销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及增加企业竞争力，上海博丽铝幕墙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成立博丽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用地 50.858 亩，总建筑面积 36000 m²，建设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仓库、研发车间一、研发车间二。本项目采用铝合金板材、氟碳油漆、水性漆、聚酯粉末等原材料，经剪板、折弯、焊接、清洗、喷涂、烘烤等技术或工艺，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数控剪板机、数控开槽机、环保设备、氩弧焊机等进口设备，购置数控激光雕刻机、数控转塔车床、涂装线、数控开平线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平米光热太阳能背板系统、150 万平米金属幕墙板（70 万平米氟碳膜版、60 万平米喷粉板、20 万平米轨道交通饰板）、100 万平米 AEP 节能板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已在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424-33-03-069844-000。 本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已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ZJHB-ZYP20210024），2021 年 6 月进行了职业病防护

设施设计的编制（设计编号：ZJHB-ZSP20210014）。 博丽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开始投入试运行，实际安装主要设备7台数控折弯机、2台数控开槽机、2台数控雕刻机、1台激光切割机、1台热压机、1条焊接组装流水线、1条涂装线，已达到年产100万平米光热太阳能背板系统、150万平米金属幕墙板、100万平米AEP节能板的生产能力。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04.14 采样人:毛利杰、王开元 采样时间:2022年4月14日~16日 陪同人:沈沁炜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确定本项目的化学检测因素为：硫酸、硫化氢、氟化氢、氟及其化合物、氨、氧化铝粉尘、铝金属粉尘、其他粉尘（塑粉）、其他粉尘（絮凝剂）、丙烯酸、苯、甲苯、二甲苯、乙苯、2-丁氧基乙醇、乙酸丁酯、异丙醇、氢氧化钠、丁酮；物理检测因素：紫外辐射、噪声。	
检测结果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硫酸、氟化氢（按F计）、氟及其化合物（不含氟化氢）（按F计）、锆及其化合物（按Zr计）、甲苯、二甲苯（全部异构体）、2-丁氧基乙醇、甲乙酮（2-丁酮）、乙酸丁酯、乙苯、异丙醇、氢氧化钠、丙烯酸、硫化氢、氨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GBZ2.1-2019标准要求。 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工频电场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金工车间（数控雕刻机）、金工车间（数控折弯机）、金工车间（焊接）、金工车间（激光切割机）、金工车间（组装）、金工车间（冲床）、打磨间（焊角打磨）噪声检测结果超出GBZ2.2-2007标准限值，其余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GBZ2.2-2007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C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故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

	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装置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 企业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毒口罩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毒口罩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3) 加强职业卫生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应急救援柜等设施的运行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4) 企业应加强管理，监督和培训员工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5)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6)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7)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8)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9)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10)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的分析与评价； 2、细化关键控制点的分析与评价。	